



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Pilot Programme to Enhance Talent Training for
the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Sector

主辦機構：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執行機構：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簡介

1. 為擴充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庫及吸納新晉人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推廣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暑期實習計劃為其中一個項目，旨在提高非應屆學士畢業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前台、中台及後勤部門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認識，從而讓他們提前了解各工作崗位的職能。
2. 本指旨在為有意申請由資產財富管理業僱主在先導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年暑期實習職位的大學生提供資料。

提供的經驗類型

3. 暑期實習計劃於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暑假進行，資產財富管理業內的參與僱主會為非應屆學士畢業生於前台、中台及/後勤部門提供為期四至八個星期的實習職位，讓非應屆學士畢業生從中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從而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工作性質及就業前景有更全面的了解。

計劃名額

4. 2019 年度暑期實習計劃將沒有實習名額限制。

評審委員會

5. 由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成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負責：
 - a. 批核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及
 - b. 監察學生及職位空缺的配對情況。

學生的參加資格

6. 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能申請實習職位：—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¹；
 - b.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
 - c. 就讀於下列八所「教資會」所資助的非應屆學士畢業生：—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嶺南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及
 - 香港大學。
7. 學生亦須願意承諾修畢整個實習期，並就實習經驗及暑期實習計劃提交報告。
8. 曾經透過此暑期實習計劃獲配實習職位的學生應考慮選擇與以往有別的參與僱主/申請其他不同工作種類。

僱主的參加資格

9. 屬以下資產財富管理細分行業的公司或機構可以參與僱主身份，提供實習職位：—
- a. 獲下列機構發牌或註冊的金融機構—
 - (i)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發牌或註冊可進行
 1.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或
 2.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或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條例》（第 155 章）；或

¹ 香港永久性居民指擁有有效香港永久身份證（“身份證”）並且在身份證背面註明“本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字樣的人士。身份證樣本，請參閱附件一。

- b.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並擁有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的保險公司；或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或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登記或獲授權並擁有資產財富管理業務的保險中介人；或
 - c.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八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10. 就集團而言，若母公司（非相關牌照持有者）有意成為實習學生的僱主，受聘實習學生被委派於子公司（相關牌照持有者）工作，此類別公司須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其子公司屬母公司 100%擁有，方可參與暑期實習計劃。

實習職位

11. 暑期實習計劃提供的實習職位可以是新設或參與僱主現設的實習計劃（如有）下的職位，惟參與僱主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 2019 年暑假期間提供為期 4 至 8 個星期的實習職位；及
 - b. 為實習學生提供有意義並具實用價值的資產財富管理業前台、中台及/後勤部門工作，藉以加深實習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各工作崗位的職能的認識。
12. 有鑑於多數學生有意參與多於一個實習職位以更充分利用暑假，在實習職位由不同參與僱主提供及實習期不重疊的前提下，學生可於本年度暑期實習計劃參與多於一個實習職位。

實習職位的資料

13. 在評審委員會批核之後，所有參與僱主提供的實習職位的詳情將刊登於在財富及資產管理先導計劃網頁 (<http://www.wamtalent.org.hk>) 之“實習職位”分頁。實習職位資料於網站刊登後，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就業辦事處將接獲有關通知。

申請程序

14. 有意參與 2019 年度暑期實習計劃的合資格大學生須於**學生申請階段**（2019 年 1 月 14 至 27 日）透過本計劃網站（<http://www.wamtalent.org.hk>）上的**電子申請平台**提交網上申請表及上載履歷表申請。
15. 2019 年度的暑期實習計劃沒有限制學生可申請實習職位的數目。換言之，學生可以隨自己的意願選擇申請實習職位的數量。根據第 12 段，學生可以受聘於超過一個實習職位，唯學生須按自己能力從而決定接受多少個實習職位。
16. 只要符合第 6 段所列的申請資格，已於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暑期實習計劃下成功完成暑期實習的實習生亦歡迎申請 2019 年度暑期實習計劃下的任何實習職位（包括如附件二所列已於過去兩年的財富及資產管理先導計劃下參與過的同一工作類別的實習職位）。為擴闊工作經驗，學生應考慮申請有別於過去的實習職位/不同工作類別的實習職位。
17. 學生應在決定申請實習職位前詳細了解每個實習職位，並小心考慮所有因素，包括所期望獲得的經驗及參與僱主可能列明的任何要求。
18. 學生應按照指示小心填寫申請表，並於提交申請前仔細校閱。為免伺服器因網絡繁忙超出負荷量而影響提交過程，學生應避免於臨近截止日期提交申請。
19. 學生須於電子申請表上填寫下列資料：—
 - a. 個人資料
 - i. 香港身份證上列印的中英文姓名
 - ii. 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符號標記
 - iii. 出生日期
 - iv. 性別
 - v.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 vi. 備用的聯絡電話號碼
 - vii. 聯絡電郵地址（必須是由學生就讀院校所分配的電郵地址）
 - b. 學術背景
 - i. 就讀院校名稱
 - ii. 就讀年級

- iii. 學院
- iv. 學位類別
- v. 其他補充資料（例如：主修科目、專業、副修科目等）
- vi. 最近考獲的成績平均積點（GPA）及績分表頂點

c. 實習申請

- i. 選擇申請的實習職位編號（可多於一個）
- ii. 學生可以開始實習的最早日期
- iii. 實習結束的最後日期
- iv. 將學生資料進一步轉發給暑期實習計劃的其他參與僱主（即學生申請選項以外的僱主）的許可及意願（如適用）

20. 學生應在提交申請時一併上載其英文版本並且格式簡明的履歷表。該履歷表應概括學生的素質與成就，並包含相關資料²供參與僱主考慮該學生是否為實習職位之合適人選。
21. 履歷表的檔案名稱格式應為 `surname_givennames(cv).pdf`³並應以 PDF 格式存檔。履歷表的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MB。
22. 學生須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完整齊備及準確無誤。
23. 由於系統將於 30 分鐘內自動登出並清除所有數據，建議學生應一次性地完成整個申請程序並在開始填寫申請表前預先把履歷表準備妥當。
24. 學生申請人將於遞交申請表後收到電郵，以確認收到其申請。有關申請隨後將按學生的選擇轉發予相關的參與僱主，以供甄選評核。
25. 學生的電郵帳戶將收到一份載有第 19 段所述的資料的電子申請表副本及 2019 年度暑期實習計劃的條件及細則。
26. 如有未獲配對的實習職位，而學生已表示同意或表明其意願，則其申請將轉發予其他參與僱主。

² 履歷表應包括個人資料、聯絡詳情、學歷/教育背景、學術成就、專業資格、特殊技能/學識/語言、課外活動、獎項/獎學金、社區的參與、工作經驗（如有）、義工及/或其他資料等加深參與僱主對學生的印象。

³ 例如，學生在香港身份證上印有的名字是 CHAN, Tai Man David，檔案名稱應該是 "chan_taimandavid(vc).pdf"。如果學生在香港身份證上印有的名字是 LEE, May，檔案名稱應該是 "lee_may(vc).pdf"。

27. 學生應留意確認電郵上所列其暑期實習計劃的「學生申請者編號」（格式為 S19-xxxx-x）作日後參考。若日後需要執行小組跟進其申請，學生應以其「學生申請人編號」查詢。

甄選程序

28. 甄選階段將隨學生申請階段結束後展開，即由 2019 年 1 月 28 日開始。參與僱主可根據個別機構的營運需要彈性安排甄選程序。
29. 參與僱主將會根據各職位要求篩選及評核所有申請。
30. 如參與僱主認為學生適合（即名列遴選名單）參與下一階段遴選，參與僱主將直接聯絡有關學生進行進一步的資格評核（如面試及心理測試等）或其他額外的行政程序（如有需要）以確保合規。學生應按照參與僱主的指示。
31. 參與僱主須按優先次序甄選合適的學生，並於完成甄選程序後盡快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取錄名單。

取錄與聘任

32. 參與僱主把取錄名單提交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後，即可向有關學生發出取錄通知；其後參與僱主將直接與學生商討薪金以及其他僱傭條款及細則。
33. 考慮接受或拒絕參與僱主所發出的取錄通知時，學生應按照有關參與僱主所訂定的限期內作出回覆；學生如未能於該期間內回覆，將被視為拒絕應聘。
34. 有鑑於多數學生有意參與多於一個實習職位以更充分利用暑假，學生可於本年度的暑期實習計劃下應聘多於一個實習職位，前提為：
- 實習職位須由不同的參與僱主提供；及
 - 實習時期不可重疊。
35. 學生應聘後，參與僱主將與學生簽訂清楚列明薪金詳情、工作時間以及其他僱傭條款及細則的僱傭合約。

36. 完成取錄程序及被錄取的學生確定應聘後，參與僱主須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交**最終應聘名單**，以便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安排執行第 37 段所述的資格核實程序；及
 - 聯絡有關的參與僱主在實習期安排上作出配合，避免安排重疊的實習期予同一位學生（如學生被多於一位參與僱主取錄）。

實習期開展前的要求和支援

37. 實習學生須完成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執行的資格核實程序，方可開始實習。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根據實習生提供的正本文件，核實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教資會」資助八所大學的非應屆學士畢業生的身份。所有核實工作須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於實習期開展前進行和確認；未經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確認而開展的實習工作，將不會獲發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下的暑期實習計劃津貼。
38.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在實習期展開前為實習學生安排職前簡介會。簡介會雖然非強制參加但亦建議實習生參與。

實習期

39. 實習生作為參與僱主的僱員之一應遵守參與僱主的聘用條款、所有適用的規條、政策、程序等。如實習生長期未能達到期望/所需的標準，參與僱主可保留終止實習期的權利。
40. 實習生應完成聘用合約上列明的整段實習期。
41. 實習生將獲委派一位在參與僱主的公司服務的資深從業員擔任其導師。有關暑期導師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42. 參與僱主須負責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於實習期內提供指導、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費用。
43. 參與僱主應設立機制，監督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的日常出勤及工作表現。

44.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代表會適時到參與僱主的辦事處探視實習生。
45. 若實習學生未能完成整個實習期，該實習學生將被安排出席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離職面談。

實習期間的支援

41.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就業辦事處將應要求向實習學生提供直接支援。
42. 實習學生於必要時可聯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尋求意見及協助。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評估個案及訂定合適的跟進安排（如適用），並與相關就業辦事處跟進。

違反規定的後果

43. 如實習學生被發現蓄意作虛假陳述或提供錯誤資料，其違規行為將被通報到相關的大學就業辦事處。

附件

附件一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樣本



附件二

工作種類

職能	財富管理*	資產管理
前台部門	WF	AF
中台部門	WM	AM
後勤部門	WB	AB

*包括受託人服務

附件三

暑期師友計劃（「師友計劃」）

宗旨

1. 本師友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暑期實習計劃的實習學生與富經驗的業內人士建立師友關係，從而加深實習學生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就業方向和機遇的了解。

師友計劃期限

2. 師友計劃將由展開實習當天開始至實習期完結為止。

導師的資格要求

3. 導師須為僱用實習學生的參與僱主機構內的僱員，擁有 5 年以上的資產財富管理業經驗更佳；以及
4. 有興趣和熱忱於提攜年青的專業人員。

導師分配

5. 在整段導學期內，每位受僱的實習學生（即：導生）將獲分派一位導師，而該導師應是該實習學生（即：導生）的參與僱主機構內富經驗的員工。
6. 最理想的導師導生比例應為 1 對 1。鑒於導師可能有較大的時間負擔，建議每位導師負責的導生人數不超過 3 位。

導學安排

7. 導師與導生的會面方式/次數以及溝通方式均由雙方協議釐定。
8. 雖本計劃並無特定規則，導師與導生應在導學期內（即：在實習期內）會面最少一次。
9. 導師與導生需互相尊重對方的時間和責任及避免作不合理舉動。
10. 導師與導生雙方須各自負責就會面時所衍生的餐飲費用。

導師與導生的角色

11. 導師：
 - a. 應以平易近人的態度接見導生
 - b. 應準備好與導生分享自己的技術、專業經驗和知識，讓導生能了解資產財富管理業。
 - c. 對導生提出的問題作適當指引，並保密討論內容。
 - d. 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

12. 導生：

- a. 應主動安排與導師會面，並積極回應導師的電郵和電話。
- b. 在導學開始前訂立清晰的目標，思考自己希望從師友計劃中有甚麼得著。
- c. 對新想法持開放的心態，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與導師共同解決問題。
- d. 準時出席會議及處理受委託的事務。除非得到導師的同意，否則應避免延長會議時間。
- e. 應保密與導師討論的一切事項。
- f. 在師友計劃結束時參與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評估/檢討。

退出機制：—

13. 當獲提名的導師在導學期間不能繼續指導導生至導學期完結，參與的有關僱主應提名替補導師（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例如所餘下的導學期的長短）；
或
14. 當導學進展不符預期，導師或導生選擇在導學期完結前退出本師友計劃，則有關的導師/導生必須通知其參與僱主機構內的暑期實習計劃負責人，而該負責人應盡快知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附件四

2019 年暑期實習計劃時間表

重要日期/事項	關鍵事項
2018 年 11 月 1 至 30 日	接受僱主申請，成為暑期實習計劃的參與僱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評審委員會批核後，通知參與僱主獲認可的實習職位
2019 年 1 月中旬	刊登實習職位於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頁 www.wamtalent.org.hk
2019 年 1 月 12 日	2019 職業博覽
2019 年 1 月 14 至 27 日	學生申請階段 經 www.wamtalent.org.hk 轉發學生申請予參與僱主
2019 年 1 月 28 日	參與僱主的甄選階段正式展開
從 2019 年 1 月 28 起	甄選過程（篩選／遴選／評核）
完成甄選程序 [^]	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 取錄名單
完成取錄/聘任程序 [^]	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遞交 最終應聘名單
資格核實程序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為實習學生進行資格確認手續
2019 年 5 月底/6 月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為參與僱主而設的簡介會（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參與僱主須確定導師人選（在各實習學生開展其實習前）
2019 年 6 至 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習期由參與僱主管理、培訓、引導實習學生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代表在有必要時到工作場所實地探訪實習學生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實習完成後 60 日內	參與僱主遞交申領酬金資助申請的文件

[^]由於甄選過程沒有既定日程，參與僱主可自行編排合適個別需要的甄選/取錄/聘任時間表。務請參與僱主注意：實習學生的實習期須於暑假期內完成，實習學生亦必須完成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執行的資格核實程序，方可展開實習期。

[#]當接獲參與僱主通知其最終應聘名單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盡快替實習學生進行資格核實程序。

聯絡我們

聯絡電話 ☎

(852) 3120 6100

電子郵箱 @

一般查詢

info@wamtalent.org.hk

實習計劃

internship@wamtalent.org.hk

地址 ■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資產財富管理業先導計劃網址
<http://www.wamtalent.org.hk>

